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5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14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15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7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17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17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2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30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34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35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雷迪克	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雷迪克有限	指	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昌辉发展	指	（香港）昌辉发展有限公司
沃德投资	指	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盛机械	指	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沃德	指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福韵	指	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思泉	指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2、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工作人员、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4年6月，项目组开始对雷迪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2014年11月20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杨利国、王翔
项目协办人	朱国民
项目组其他成员	程超、陈佳林、黄勇博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2014年6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

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业务及资产的状况；

7、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8、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9、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利国、王翔于 2014 年 6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

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14年6月18日 至 2014年12月22日	<p>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 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 调查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 ➢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4年12月23日 至 2015年11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省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 ➢ 上报辅导报告 ➢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 ➢ 列席公司在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2015年3月23日 至 2015年8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对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总结 ➢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对工商、税务、社保等重要政府机关/部门进行走访
2015年7月1日 至 2015年8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 ➢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 ➢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
2015年8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015年8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质量控制部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

2015年8月31日 至 2015年9月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考察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
2015年9月2日 至 2015年9月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
2015年9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加内核会议
2015年9月11日 至 2015年11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2015年12月1日 至 2016年3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对公司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工作 ➤ 关注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的变化 ➤ 关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关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对部分2015年度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更新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更新材料； ➤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更新文件； ➤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更新文件初稿进行讨论 ➤ 组织项目人员更新、修改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更新材料申报工作
2016年6月17日 至 2016年8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对公司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工作 ➤ 关注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的变化 ➤ 关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关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对部分2016年1-6月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更新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更新材料； ➤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更新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更新文件初稿进行讨论 ➢ 组织项目人员更新、修改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更新材料申报工作
2016年11月24日至 2017年1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集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再次核查，进行补充走访和书面问询 ➢ 对反馈意见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收集相关材料，补充工作底稿 ➢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反馈意见专项意见； ➢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初稿进行讨论 ➢ 组织项目人员更新、修改反馈意见相关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2017年2月20日至 2017年4月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对公司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工作 ➢ 关注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的变化 ➢ 关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关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对部分2016年度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更新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更新材料 ➢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更新文件 ➢ 召集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更新 ➢ 组织项目人员更新、修改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更新材料申报工作 ➢ 提交发审会审核材料，回复《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 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 组织封卷

2、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的主要职责

保荐代表人杨利国：杨利国担任尽职调查的主要负责人，制定尽职调查计划，组织并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

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协助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组织企业、各中介机构落实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保荐代表人王翔：王翔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制作与修改申报材料、落实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核对底稿，参与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协办人朱国民：朱国民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制作和修改申请材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程超：程超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陈佳林：陈佳林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实地核查工作。

项目组成员黄勇博：黄勇博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实地核查工作。

（四）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收入方面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台账，核对各期台账金额和收入金额是否匹配，之后从台账中选取部分合同获取相应合同、开票通知、记账凭证和发票。实地走访发行人的每年前二十大客户，并作相应访谈。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时均携带相关交易合同并向对方确认合同真实性。以函证方式向主要客户核查了其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真实性，并对交易金额予以确认。

经核查，客户真实存在，销售金额和数量均得到了确认，发行人披露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成本方面

实地走访每年前二十大供应商和外协方并做相应访谈。对主要供应商实地走访时均携带相关交易订单并向对方确认订单真实性。以函证方式向主要供应商核查了其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真实性，并对交易金额予以确认。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并通过网上搜索与供应商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价格变动的原因。

经核查，供应商真实存在，采购金额和数量均得到确认，发行人披露的销售成本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方面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交易事项；关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的趋势，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并分析异常波动的原因。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费用项目。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销售费用明细表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率情况。经核查，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及中位数，主要有几方面因素导致：公司对于费用的控制较为严格；公司采用主要经销模式，需直接维护客户的比例较低，因此业务费和差旅费相对较低。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并与各期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

较为平稳。公司财务费用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短期借款下降及汇兑收益增加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期间费用准确，完整。

4、净利润方面

获取发行人净利润构成表，收入明细表，非经常性损益表、政府补助及其他投资明细；获取发行人销售台账，根据发行人客户结构、市场结构、产品结构分析发行人利润来源和变化；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利润来源及变化原因；查阅同行业公司资料，对比利润波动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不存在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1、确定相关责任主体

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

2、相关责任主体在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相关责任主体对以下事项作出了各自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3）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4）各方关于投资者赔偿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7)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8) 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9) 实际控制人关于税收缴纳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
- (10) 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的承诺；
- (11)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以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承诺内容为各方真实意愿。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有可行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六)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4号）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调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方案为：发行新股 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乐伟伟、方玮进驻本项目现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有 11 人，实到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

任 鹏先生，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

纪 路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研究所负责人；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吕红兵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孙 勇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江浩雄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梁 彬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东洲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评估师；

杨海蛟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会计学硕士、EMBA，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稽核审计部人员和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11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雷迪克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成长。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雷迪克 IPO 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一）问核实施情况的描述

项目组根据公司《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的要求逐项进行了相关问核程序。

项目组走访了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同时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等。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发行人专利缴费记录和专利缴费清单，核查专利有效期限及是否存在因欠费被终止的情形；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核对公司专利具体情况；通过网络查询同行业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专利纠纷；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公司许可他人使用的专利备案情况。

项目组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境外商标变更证明；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核对公司商标的具体情况。

项目组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项目组获取了萧山区房地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房地产登记信息表，核查发行人房地产权利现状；项目组对发行人

管理层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受访谈人员均确认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情形。

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调查表，并获取相关人员户口簿，获取其亲属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关联方情况；项目组走访了杭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萧山分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工商档案，上述工商局不接受对外访谈；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方情况，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走访所有存在交易往来关联方并进行相关访谈，查阅相关交易合同和凭证，并获取所有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核查关联交易的完整性；项目组对所有关联交易金额数量进行函证，其中选取每个关联方每年交易金额前五的交易产品具体单价和金额进行函证，后续对比分析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和金额的公允性和真实性。

对所有关联交易进行现场走访并进行相关访谈，核查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情况；将关联交易产品单价与同类型非关联交易产品单价进行比对，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协商和客户的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外协方和客户的关联关系；实地走访发行人的每年前二十大客户，并作相应访谈；实地走访每年前二十大供应商和外协方并做相应访谈。

获取发行人原材料、能源采购明细和采购价格；获取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统计数据；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料、工、费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能源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发行人原材料、能耗与产能、产量、销量是否匹配；分析发行人料、工、费波动情况；对发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产能、产量波动情况。

查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及入库单据；访谈方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和外协方，确认采购情况；取得发行人采购和外协加工明细，分析是否存在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取得发行人外协采购明细和合同，分析外协加工比例；访谈

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外协模式。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交易事项；关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的趋势，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访谈并分析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销售费用明细表并计算销售费用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率情况；与发行人管理人员针对销售费用率差异进行访谈，并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进行分析。项目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期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并与各期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获取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研发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明细、研发费用明细，并对数据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发行人研发立项资料、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立项、评审资料，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贷款合同，分析主要合同条款；取得发行人利息收入支出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利息收入支出合理性；取得发行人资金占用资金流水、税收凭证及原始凭证；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资金占用方，确认资金占用情况。

取得发行人人力资源政策，了解公司的岗位设置、职工的薪酬体系和晋升情况等；取得发行人申报期职工花名册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的职工薪酬总额和变化情况以及人均薪酬和变化情况；对照发行人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判断发行人的员工薪金水平是否明显偏低。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文件或通知等资料，并进行详细分析，同时通过查阅银行单据、记账凭证等资料进行核查。

查阅与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的政府文件，分析发行人获得税收优惠的原因。同时项目组分析了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情况；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开户银行，获取银行开户清单。以银行函证方式确认发行人账户情况。根据所获取发行人银行开户清单，实地走访发行人开户银行，获取相应银行流水。核查银行流水中大额资金往来（100 万以上），获取相关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了解业务背景。

查阅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单位名单，并对主要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及交易金额进行函证；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分析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和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和监盘发行人存货；对发行人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实地盘查。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及周期；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结构构成变化；计算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存货构成比例变化，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模式和业务特点，了解公司存货结构和周转率情况；获取会计师存货减值明细表。

取得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及借款担保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情况；走访发行人的借款银行，访谈了银行业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在主要银行的借款及还款情况；对发行人银行进行函证，确认发行人借款情况。

取得公司的环保批文，排污许可证、环保支出明细及相应凭证；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对其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并获取了公司排污许可证；走访环保机构。

走访杭州萧山区国税、地税局、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上海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并获取相应税务守法证明；走访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获取相应工商守法证明；走访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获取相应质检守法证明；走访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获取相应社保证明；走访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并获取相应安监守法证明；走访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走访杭州海关；上述有关部门中，萧山区国税、地税局、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检部门接受了书面访谈，其余部门未接受书面访谈。

项目组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当面访谈，并登陆深交所“独立董事任职库”查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走访当事人所在地派出所并获取相应守法证明，但相关

派出所不接受书面访谈。项目组与公司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当面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其均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登陆监管机构网站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的方式进行核查，先后登陆了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诚信档案”、上交所网站“诚信信息专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各大财经网站等进行核查。

项目组核查并取得发行人各种税种的相关缴交凭证、最近三年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项目组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并形成书面访谈记录，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守法证明。

项目组走访发行人注册地所在法院机构，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要求准备了相关查询资料，并再次走访查询；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但不接受访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进行网上查询。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对外担保合同清单，同时走访相关银行进行访谈。相关银行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二）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1、发行人商标尚在变更过程中

项目组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境外商标变更证明；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核对公司商标的具体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商标尚在雷迪克有限名下，变更手续尚在进行过程中。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已经完成商标注册人更名手续。

2、以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几家关联方

在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过程中项目组了解到，公司供应商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为沈仁荣的侄子沈涛持股 20%、侄媳陈薇持股 80%的公司，杭州泰定机械有限公司为沈仁荣表弟的妻子沈莉莉持股 100%的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为公司供应商。项目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两家公司认定为雷迪克的关联方，对其进行走访和函证，对双方之间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并督促发行

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杭州钱鸿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钱鸿苏美达车业有限公司存在互相担保的行为。2014 年末，公司为了降低财务风险，不再对外提供担保。项目组将上述情况与相关银行进行确认，获得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一）历史沿革方面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由昌辉发展、沈仁龙和沈仁法共同设立。其中昌辉发展持股比例为 60%，沈仁龙和沈仁法各持 20%。2002 年 12 月 30 日，各部委联合发布的外经贸法发[2002]第 575 号文《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规定：暂不允许境内自然人以新设或收购方式与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公司设立情况违反了上述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解决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上述规定对中外合营企业中方主体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了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但是，对境内自然人能否成为中外合营企业的股东未作出明文规定。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5 年 1 月 10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 号发布）第一条规定：为进一步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引进外资，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外国投资者按照平等互

利的原则，可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规定对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方股东以列举方式规定了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但是，对境内自然人能否成为中外合营企业的股东同样未作出明文规定。

杭州雷迪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有限”）设立时间为2002年11月20日，时间早于“外经贸法发[2002]第575号”文发布时间，且“外经贸法发[2002]第575号”文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另根据2000年4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浙政办[2000]2号文《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二十五条：“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其认缴的注册资本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低认缴资本，就可以依法设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期出资。”

综上所述，雷迪克有限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正在执行的相关地方政策，未违反相关法规。

（二）生产经营方面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收购泰盛机械两条淬火生产线

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系倪水庆和於彩华（两人为夫妻关系）于2005年4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水庆，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机械配件。

因於彩华系沈仁荣的配偶於彩君的姐妹，泰盛机械为雷迪克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泰盛机械租用雷迪克的厂房经营两条淬火生产线，主要为雷迪克提供淬火服务。淬火是雷迪克生产过程中一道重要环节，雷迪克生产过程中的淬火流程主要泰盛机械两条生产线完成。

解决情况：

2015年4月2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25号”《杭州雷迪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部

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两条托棍网带式可控气氛淬火生产线的评估价值为 876,180.00 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雷迪克与泰盛机械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以 876,180.00 元（含税）的价格购买泰盛机械为雷迪克提供淬火服务的两条生产线。

通过上述资产收购，加强了雷迪克业务的独立性，减少了泰盛机械与雷迪克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收购的两条淬火生产线与现有轴承业务能形成有益的协同效应。

2、公司收购杭州沃德以解决同业竞争

杭州沃德由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投资”）于 2013 年 9 月设立。杭州沃德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股东为沃德投资。经核查，沃德投资由沈仁荣及於彩君夫妇实际控制。

沃德投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部件及五金件；上述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经销：钢材、轴承、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沈海芸。因此，杭州沃德与雷迪克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解决情况：

为了有效消除同业竞争，雷迪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4,681.01 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沃德 100% 的股权。

2014 年 9 月 1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725 号”《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4,902.74 万元，总负债为 215.73 万元，净资产为 4,687.01 万元。

2014 年 9 月 24 日，杭州沃德股东沃德投资决定将其持有的杭州沃德 100% 的股权以 4,687.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迪克有限，股权转让后约定以 1:6.1294848 的比例将注册资本折算成人民币出资，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

业。同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下发了“萧开招发【2014】220号”《关于同意杭州沃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沃德就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类型事宜于2014年9月29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沃德成为雷迪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迪克有限 ¹	3,217.9785	100%
	合计	3,217.9785	100%

通过上述收购，公司有效地消除了潜在同业竞争，加强了雷迪克业务的独立性，增加了无形资产，为公司未来继续扩大轴承业务规模预留了发展空间，为有效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治理与规范方面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高管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沈仁荣在雷迪克控股担任经理职务，公司副总经理韩国庆在杭州福韵担任总经理职位，公司副总经理朱百坚在杭州思泉担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任职情况违反了《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解决情况：

2014年2月19日，韩国庆、朱百坚分别辞去杭州福韵总经理职位、杭州思泉经理职位。2015年5月，沈仁荣辞去雷迪克控股经理职务。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公司存在如下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银行
杭州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013.4.26	2014.4.25	2700	33100520130007304	中国农业银行 萧山开发区支行
杭州钱鸿实业有限公司	2013.7.30	2014.7.30	2,000	ZDBSX179130093-1	上海银行杭州 萧山支行

¹ 雷迪克有限于2014年12月整体变更为雷迪克。

杭州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013.7.30	2014.7.30	2,000	ZDBSX179130090-1	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钱鸿苏美达车业有限公司	2013.7.30	2014.7.30	1,000	ZDBSX179130089-1	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钱鸿实业有限公司	2013.9.22	2014.9.21	2,700	33100520130014864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开发区支行
杭州钱鸿苏美达车业有限公司	2013.11.8	2014.11.7	1,000	0188122-2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014.8.4	2015.8.4	1,500	33100520140011325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开发区支行

解决情况：

至 2014 年下半年，除合同编号为“33100520140011325”担保合同所对应的杭州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借款的担保义务，上述对外担保已经履行完毕，未为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防止对外担保给公司带来或有负债的风险，2014 年 12 月，公司解除对杭州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借款的担保义务，不再承担任何担保义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不再有任何对外担保。

（四）财务方面的问题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偿债能力指标、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收入增长率。

分析结果：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的同行业比较

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光洋股份、南方轴承、万向钱潮、龙溪股份进行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的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处于中游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雷迪克	万向钱潮	龙溪股份	光洋股份	南方轴承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5
1—2 年	10	6	10	20	10
2—3 年	30	50	20	5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50	100	50

账龄	雷迪克	万向钱潮	龙溪股份	光洋股份	南方轴承
4-5年	100	100	8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各家一致，1-2 年光洋股份最为严格，万向钱潮最为宽松；2-3 年，光洋股份和万向钱潮最为严格，龙溪股份较为宽松；3 年以上，龙溪股份和南方轴承较为宽松。总体来看，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的政策比较谨慎，与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偿债指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0	1.57	1.16
速动比率（倍）	1.04	1.03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9%	44.02%	58.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06.91	8,978.17	7,908.53
利息保障倍数	34.47	16.91	15.8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2016 年末与 2015 年末基本一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持续改善。公司偿债指标的提升得益于公司营业利润的上升，以及公司对部分短期借款的清偿。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保持在一个正常合理的水平。

公司选取生产汽车轴承和汽车零部件为主的上市公司进行相关比较。

(1) 2016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光洋股份	-	-	-	-
龙溪股份	-	-	-	-
万向钱潮	1.22	0.95	43.30%	6.82
平均值	-	-	-	-
中间值	-	-	-	-
公司	1.50	1.04	43.69%	34.47
南方轴承	6.85	5.90	7.84%	-

注：光洋股份、龙溪股份尚未公布年报，相关数据无法获得，下同

(2) 2015 年，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光洋股份	4.25	3.46	21.20%	13.41
龙溪股份	5.49	4.20	17.47%	6.22
万向钱潮	1.44	1.17	52.88%	5.63
平均值	3.73	2.94	30.52%	8.42
中间值	4.25	3.46	21.20%	6.22
公司	1.57	1.03	44.02%	16.91
南方轴承	7.97	6.90	7.50%	-

(3) 2014 年，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光洋股份	3.81	2.99	22.52%	17.62
龙溪股份	3.32	2.40	15.42%	3.47
万向钱潮	1.35	1.06	51.91%	4.85
平均值	2.83	2.14	29.95%	8.65
中间值	3.32	2.40	22.52%	4.85
公司	1.16	0.75	58.40%	15.80
南方轴承	10.33	9.11	7.15%	-

注：南方轴承的各类指标不具代表性，未纳入计算。报告期各期，南方轴承没有利息支出。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中间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中间值，主要原因在于上市公司拥有相对较多融资渠道，特别是股权融资渠道，而公司发展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积累解决。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中间值，说明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盈利能力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因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79	3.70	4.13
存货周转率(次)	2.57	2.45	2.8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大部分为 60-90 天，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的账期不超过 180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主要因为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长期合作的关系保证了货款的按时回收；同时，对于新增客户和海外客户，公司会有部分预收款项，保证销售货款回收的安全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

(1) 2016 年，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光洋股份	-	-
龙溪股份	-	-
万向钱潮	4.98	2.46
南方轴承	4.13	3.21
平均值	-	-
中位数	-	-
公司	3.79	2.57

(2) 2015 年，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光洋股份	2.37	2.60
龙溪股份	2.35	0.93
万向钱潮	5.05	4.52
南方轴承	4.26	3.14
平均值	3.50	2.80
中位数	3.31	2.87
公司	3.70	2.45

(3) 2014 年，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光洋股份	2.69	2.99
龙溪股份	2.69	1.08
万向钱潮	5.43	4.33
南方轴承	4.48	3.10
平均值	3.82	2.88
中位数	3.59	3.05
公司	4.13	2.89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期相对较长，主要因为上述公司主要为主机厂和整车厂配套，而零部件厂商一般给予整车和主机厂较长的信用期，导致该部分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产品主要用于 AM 市场，主要客户为经

销商，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大部分为 60-90 天，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的账期不超过 180 天。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货款回收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增长率差异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光洋轴承主要为整车厂提供配套，龙溪股份主要为工程机械、载重汽车配套主机厂配套，万向钱潮主要为主机厂商提供各类汽车零部件，南方轴承主要生产汽车和摩托车用轴承，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汽车轴承及零部件类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光洋股份	-	-	41,083.51	-14.86%	48,256.26
龙溪股份	-	-	40,414.46	-19.56%	50,243.26
南方轴承	18,310.46	5.64%	17,332.69	2.67%	16,881.96
万向钱潮	902,684.02	5.53%	855,374.22	0.73%	849,187.21
雷迪克	39,158.47	10.14%	35,554.08	0.07%	35,529.39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有较大差异，系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的目标市场存在一定区别。公司 85% 左右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 AM 市场，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新增汽车产销量相关性较低，而主要受公司自身产能以及 AM 市场客户拓展情况的影响。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重点问题

1、存货跌价准备问题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414.51 万元、9,637.10 万元和 10,691.70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 2016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合计为 235.37 万元。

请结合存货库龄说明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

答：

(1) 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核查用于出售的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减值的方法系依据相关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的价值确认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如果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则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核查用于生产的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是否存在减值的方式系依据相关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的成本以及税费后的价值确认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如果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则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估计售价，有合同对应的存货以合同售价为依据，无合同对应的存货以公司销售该商品的一般售价为依据。

(2) 公司报告期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未计提、转回或转销。

发行人存货主要是为维持正常经营需要而采购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逐渐增加，相应 AM 市场空间较大，市场需求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使得汽车轴承售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鉴于无减值迹象，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主要“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求。对于公司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减去估计的成本、费用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过上述减值测试，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B.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2.59%、35.06%和 34.32%，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整体稳定。

C.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管理情况较好，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

均有专门的地点存放，公司存货不存在残次冷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经减值测试，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2、募投项目问题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200 万套、汽车涨紧轮 250 万套、汽车分离轴承 270 万套，较 2016 年产能分别增长 167%、135%、49%。2016 年，发行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能利用率为 103.33%、汽车涨紧轮产能利用率为 79.78%，汽车分离轴承产能利用率为 83.77%。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答：

(1)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 OEM 市场和高端 AM 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的厂房布局、生产线设计等主要为 AM 市场产品的生产服务，难以满足 OEM 市场的配套要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扩大 OEM 市场份额，公司虽然已进入东风柳汽、吉利等国内知名品牌的采购网络，但没有充足的产能提高销售份额。为此，公司拟投资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解决产能结构矛盾与产能不足的问题。

(2) AM 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 Navigant Research 发布的《Transportation Forecast:Light Duty Vehicles》，2014 年世界范围内的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12 亿辆。随着未来汽车保有量的稳步提升和消费者对个性化的追求，全球 AM 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将不断增加，AM 的市场前景也将更加广阔。

(3) 公司部分产品有较好的竞争优势

公司双列圆锥和分离轴承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能够满足国际市场需求，产品的价格相比国外厂商同类产品价格具有比较优势；同时，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法国法雷奥集团向公司采购分离轴承。为扩大公司优势产品产能，持续保持公司部分优势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本次募投将提升公司设备、厂房布局、工业流程设计。

(4)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持续增加各类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不断更新设备，进行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较好，公司需要扩大产能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综上，发行人实施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

（二）一般问题

1、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杭州大承印刷有限公司、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群联印刷有限公司、山东立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请项目组进行补充核查。

答：

通过查询上述公司的工商资料，并访谈相关人员。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沈仁荣兄弟沈仁泉曾任该公司总经理。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已经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披露。

经核查，杭州大承印刷有限公司、杭州群联印刷有限公司、山东立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陶悦明持股的企业。陶悦明持有发行人 4.5% 的股份，其不属于公司主要股东，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未做披露。

2、2014 年，发行人给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2015 年 1 月起，公司社会保险金的缴纳覆盖全体员工。发行人目前已为全部正式员工（试用期员工除外）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需补缴的金额，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答：

发行人需补缴的金额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测算社保补缴金额	-	-	1.63
测算公积金补缴金额	-	149.01	150.51
补缴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126.66	129.32
净利润	6,790.92	6,203.04	5,519.45
影响金额/净利润	0.00%	2.04%	2.34%

如发行人需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金和社保公积金，则影响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逐年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6年，公司给全体员工正常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毛利率问题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中汽车用轴承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光洋股份	-	27.80%	29.83%
龙溪股份	-	28.57%	28.75%
万向钱潮	25.10%	24.31%	24.11%
南方轴承	36.33%	34.83%	35.53%
公司	34.32%	35.06%	32.59%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

2015年，光洋股份、南方轴承毛利率略有下滑，龙溪股份、万向钱潮毛利率变动不大。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各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

光洋股份主要生产滚针轴承、滚子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和轮毂轴承；龙溪股份主要生产关节轴承、圆锥滚子轴承；万向钱潮生产底盘及悬架系统、汽车制动系统、汽车传动系统、轮毂单元、轴承、精密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汽车系统零部件及总成；南方轴承生产滚针轴承。雷迪克主要生产轮毂轴承、轮毂单元、圆锥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涨紧轮、三球销万向节系列产品。各公司产品结构的不同对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有一定的影响。

2、各公司轴承产品的目标市场不同

光洋股份主要为整车厂商配套供应轴承；龙溪股份主要客户为工程机械、载重汽车类主机厂商；万向钱潮则是主机厂商和售后服务市场有所涉及。而公司主要服务于汽车售后维修市场。公司面对目标市场的不同对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有一定的影响。

3、各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体量和增长情况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业务相比处于较小水平，仅高于南方轴承的对应业务规模。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而市场规模较大，因此公司获得了较好的成长空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销售收入的增长必然带来一定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毛利率。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因为产品结构、目标市场以及企业规模的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二) 对外担保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请项目组核查对外担保产生的原因，以及与杭州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杭州钱鸿苏美达车业有限公司、杭州钱鸿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

项目组访谈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公司财务总监陆莎莎、沈柏根（杭州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杭州钱鸿苏美达车业有限公司、杭州钱鸿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核查，发行人与沈柏根旗下公司存在相互担保的关系；发行人与杭州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杭州钱鸿苏美达车业有限公司、杭州钱鸿实业有限公司及沈柏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公司解除所有对外担保关系。2015年8月，项目组取得了银行出具的发行人无对外担保的证明。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朱国民 2017年4月7日
朱国民

保荐代表人: 杨利国 2017年4月7日
杨利国

王翔 2017年4月7日
王翔

其他项目组人员: 程超 陈佳林
程超 陈佳林

黄勇博 2017年4月7日
黄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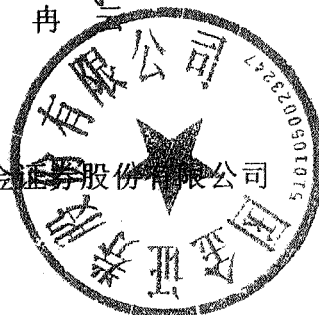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韦建 2017年4月7日
韦建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17年4月7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鹏 2017年4月7日
任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 2017年4月7日
冉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国川 王翔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5.1 核查情况	<p>1、核查细节： 项目组于 2015 年 9 月走访了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同时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等。</p> <p>2、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核查细节： （1）项目组查阅了相关代持人签署的代持确认文件； （2）访谈相关代持人，确认代持事项； （3）相关代持人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进行确认。 2、核查结果： 相关代持人签署了代持确认文件。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核查细节： （1）项目组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 （2）项目组获取了萧山区房地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情况查询记录、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房地产登记簿、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国土分局出具的土地登记结	

		<p>果查询记录，核查发行人房地产权利现状；</p> <p>(3) 项目组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受访谈人员均确认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情形。</p> <p>2、核查结果：</p> <p>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p>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1、核查细节：</p> <p>(1) 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调查表，并获取相关人员户口簿，获取其亲属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关联方情况；</p> <p>(2) 项目组走访了杭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萧山分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工商档案，上述工商局不接受对外访谈；</p> <p>(3) 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方情况，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4)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询问其股东情况，并通过工商部门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2、核查结果：</p> <p>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关联方与实际情况相符。</p>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1、核查细节：</p> <p>(1) 项目组走访所有存在交易往来关联方并进行相关访谈，查阅相关交易合同和凭证，并获取所有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核查关联交易的完整性；</p> <p>(2) 项目组对所有关联交易金额数量进行函证，其中选取每个关联方每年交易金额前五的交易产品具体单价和金额进行函证，后续对比分析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和金额的公允性和真实性；</p> <p>(3) 项目组对 2012 年关联方客户厦门众联进行重点走访核查，通过查询相关出口单据、银行流水以及抽查部分交易合同等方式核查其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p> <p>2、核查结果：</p> <p>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合同、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p>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	核查情况
		1、核查细节：

	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p>(1)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工商资料；</p> <p>(2)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高管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p> <p>(3) 对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了函证和访谈，以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2、核查结果：</p> <p>(1)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泰盛机械的两条淬火生产线为发行人半成品提供淬火加工，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将该两条生产线以评估价值收购，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泰盛机械不再发生交易。</p> <p>(2)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捷尼克于 2012、2013 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2013 年发行人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2013 年发行人对捷尼克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2014 年捷尼克已经注销完毕。</p> <p>(3) 经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情形。</p>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1、核查细节：</p> <p>(1) 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协方和客户的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外协方和客户的关联关系；</p> <p>(2)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每年前二十大客户（共 28 家），并做相应访谈。其中 28 家客户与发行人每年交易金额总额占发行人当年销售金额总额平均比例为 70% 左右；</p> <p>(3) 实地走访每年前二十大供应商和外协方（共 50 家）并做相应访谈。其中 50 家供应商、外协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总额占发行人当年采购金额总额平均比例为 70% 左右。</p> <p>2、核查结果：</p> <p>经核查，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间不存在其余关联关系。</p>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1、核查细节：</p> <p>项目组以函证方式向新增客户核查相应交易情况。</p> <p>2、核查结果：</p> <p>客户均已回函确认交易内容。</p>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1、核查细节：</p> <p>(1) 项目组以函证方式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了其与其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真实性；</p> <p>(2) 项目组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时均携带相</p>

		关交易合同并向对方确认合同真实性。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交易合同均为真实合同。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客户、新增客户、大额客户、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核查其真实性		是否核查销售价格、产品对比、销售价格、核查市场价格		是否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工商档案，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实地走访并访谈。		是否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工商档案，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实地走访并访谈。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核查细节： 项目组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28 家客户，包括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及新增客户，并做相应访谈。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客户销售金额和数量均得到了确认。		1、核查细节： 项目组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28 家客户，并做相应访谈，访谈中向客户核实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同类型产品价格是否有较大差异。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客户均确认发行人所销售产品与同类型产品价格无明显差异。		1、核查细节： （1）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工商档案，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对发行人 28 家客户实地走访并访谈。 2、核查结果： 经核查，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将主要客户厦门众联 2012 年作为关联方披露；将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2012、2013 年作为关联方披露。		1、核查细节： （1）项目组将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毛利率波动原因；（2）项目组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核查毛利率波动原因。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公司产品主要面向 AM 市场，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好的竞争力；公司能够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公司各类产品质量较好，性价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金额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	是否核查重要原与情	是否核查重要原与情	是否核查重要原与情	是否核查重要原与情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1、核查细节：</p> <p>(1) 实地走访发行人 50 家供应商和外协方，并做相应访谈；</p> <p>(2) 以函证方式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外协方采购金额的完整性和真实性。</p> <p>2、核查结果：</p> <p>经核查，发行人当期采购数量和金额均完整和真实。</p>	<p>1、核查细节：</p> <p>(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和采购明细及抽取部分采购入库凭证；</p> <p>(2) 实地走访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商，了解原材料销售情况；</p> <p>(3) 以函证方式确认原材料交易金额；</p> <p>(4) 获取电费缴纳明细，并抽取相应发票；</p> <p>(5) 网上搜索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的市场价格，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价格变动的原因。</p> <p>2、核查结果：</p> <p>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采购均价逐年下降；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各类能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本公司生产中对各类能源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用电平均价格稳定。</p>	<p>1、核查细节：</p> <p>(1) 获取发行人 50 家供应商和外协方的工商资料，核查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2) 通过实地走访和访谈核查 50 家供应商和外协方，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3) 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发行人与供应商和外协方的关联关系。</p> <p>2、核查结果：</p> <p>经核查，除招股说明书里所披露出来的关联采购外，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1、核查细节：</p> <p>(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是</p>					

		否存在重大异常交易事项： （2）关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的趋势，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访谈并分析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费用项目。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核查细节： （1）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开户银行，获取银行开户清单。 （2）以银行函证方式确认发行人账户情况。 2、核查结果： 发行人存款账户均为真实，未发现异常。		1、核查细节： （1）根据所获取发行人银行开户清单，实地走访发行人开户银行，获取相应银行流水。 （2）核查银行流水中大额资金往来（100万以上），获取相关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了解业务背景。 2、核查结果： 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异常。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核查细节： （1）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通过函证方式确认大额应收账款真实性； （2）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债务人并做相应访谈；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应收款情况； （4）持续跟踪主要大客户的后续还款情况。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均真实。		1、核查细节： 查阅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销售发票和应收款项回款入账通知单，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并核对应收款项回款的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款资金方与客户一致。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核查细节： （1）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和监盘发行人存货； （2）对发行人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并进行实地盘查。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存货与存货明细表情况一致，未发现异常。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核查细节： (1) 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清点厂房、重要机器的数量及查看固定资产的转运情况，并取得企业固定资产盘点表； (2) 核查企业报告期内购置大额机器设备的合同和发票等单据。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运行良好，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真实。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核查细节： (1) 取得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及借款担保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情况； (2) 走访发行人的借款银行，访谈了银行业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在主要银行的借款及还款情况； (3) 对发行人银行进行函证，确认发行人借款情况。 2、核查结果： 经核查，企业借款情况与招股说所披露数据一致，未发现异常。	1、核查细节： (1) 获取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在借款是否存在逾期还款情况； (2) 走访发行人的借款银行，核查发行人在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借款与还款均正常进行，通过对银行业务负责人访谈，得出发行人无逾期还款以及资信评级较高的结论。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核查细节： (1) 获取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及相关合同，核查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 (2) 实地走访相关银行，并做相应访谈，确认票据明细的真实性。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票据合同正常履行。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1、核查细节：</p> <p>(1) 取得公司相关环保批文，排污许可证、环保支出明细及相应凭证；</p> <p>(2)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对其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并获取了公司排污许可证；</p> <p>(3) 走访环保机构，环保机构不接受访谈。</p> <p>2、核查结果：</p> <p>经核查，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p>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1、核查细节：</p> <p>(1) 走访杭州萧山区国税、地税局、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上海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并获取相应税务守法证明；</p> <p>(2) 走访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获取相应工商守法证明；</p> <p>(3) 走访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获取相应质检守法证明；</p> <p>(4) 走访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获取相应社保证明；</p> <p>(5) 走访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并获取相应安监守法证明；</p> <p>(6) 走访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p> <p>(7) 走访杭州海关并取得相关守法证明；</p> <p>(8) 上述有关部门中，萧山区国税、地税局、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检部门接受了书面访谈，其余部门未接受书面访谈。</p> <p>2、核查结果：</p> <p>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税收、土地、质量、安全、海关等有关部门的违法违规事项。</p>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1、核查细节：</p> <p>(1) 项目组与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当面访谈，并登陆深交所“独立董事任职库”查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p> <p>(2) 走访当事人所在地派出所并获取相应守法证明，但相关派出所不接受书面访谈。</p> <p>2、核查结果：</p> <p>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p>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1、核查细节：</p> <p>(1) 项目组与公司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当面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其均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p> <p>(2) 登陆监管机构网站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的方式进行核查，先后登陆了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诚信档案”、上交所网站“诚信信息专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各大财经网站等进行核查。</p> <p>2、核查结果：</p> <p>经核查，调查得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p>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1、核查细节：</p> <p>(1) 项目组核查并取得发行人各种税种的相关缴交凭证、最近三年及一期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p> <p>(2) 项目组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并形成书面访谈记录，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守法证明。</p> <p>2、核查结果：</p> <p>经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不存在税收方面违法违规事项。</p>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1、核查细节：</p> <p>项目组核查了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来源。</p> <p>2、核查结果：</p> <p>经核查，招股书中所披露发行人行业排名，所引用的行业数据的资料来源于同花顺数据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轴承信息》及相关公司官网，具有准确性和客观性，与发行人实际相符。</p>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1、核查细节：</p> <p>(1) 项目组于 2015 年 5 月走访发行人注册地所在法院机构，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要求准备了相关查询资料，并于 10 月再次走访查询；</p> <p>(2) 项目组与 2015 年 9 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仲裁</p>	

		机构，并取得了发行人无仲裁证明；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进行网上查询。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与仲裁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核查细节： (1) 项目组于 2015 年 9 月走访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所在地的仲裁机构，并取得无仲裁证明； (2) 项目组于 2015 年 11 月走访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所在地的法院，取得了相关证明；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进行网上查询。 2、核查结果： 经核查，相关人员涉及诉讼与仲裁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核查细节： 项目组通过与当事人当面访谈和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技术纠纷。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无技术纠纷。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核查细节：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及其负责人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2、核查结果： 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承诺。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核查细节：

		<p>(1)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对外担保合同清单, 同时走访相关银行进行访谈。</p> <p>(2) 相关银行出具证明, 证明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完毕。</p> <p>2、核查结果: 经核查,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完毕。</p>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 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1、核查细节 项目组查阅了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p> <p>2、核查结果: 经独立审慎判断, 相关内容同招股书及发行保荐书披露一致。</p>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p>1、核查细节: 项目组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等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同时进行网络搜索。</p> <p>2、核查结果: 经核查, 发行人境外无经营或且不拥有境外资产。</p>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p>1、核查细节: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p> <p>2、核查结果: 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境外居民。</p>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 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 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 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

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杨利国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杨利国

保荐代表人王翔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持续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王翔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鹏 2015年11月27日

